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0)：

1. 就私人擁有的斜坡維修事宜，署方在過去 3 年（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每年曾就多少個已發出的修葺令為私人斜坡擁有人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有關開支按年為何？署方是否成功就所有個案向斜坡擁有人追討所有費用？若否，進度為何？
2. 承上，過去有沒有顧問或承辦商因表現不理想而不再獲聘或被剔除於招標名單？詳情為何？
3. 現時尚有多少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在到期後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以上仍未被遵循或完成修葺？
4. 政府有否計劃檢討斜坡安全組的人手編制，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監督各斜坡修葺令的進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業主有基本責任確保其私人物業的斜坡穩固。他們應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為斜坡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修葺或鞏固工程。政府一直向私人斜坡擁有人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履行維修斜坡的責任。對於已變得或可變得危險的斜坡，屋宇署會向相關的物業擁有人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着令他們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勘測斜坡的穩定性和建議適當的斜坡修葺工程以供審批，以及聘請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斜坡修葺工程。

在發出修葺令後，屋宇署會採取跟進行動，要求有關擁有人主動遵從命令。如擁有人在指明的期限內沒有遵從修葺令，本署會向擁有人發出催辦通知，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敦促擁有人在本署考慮提出檢控前主動遵從命令。倘擁有人在安排進行有關工程時遇到實際困難，本署可基於個別個案的理據，批准延長期限，讓擁有人有更多時間遵從命令。擁有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本署可提出檢控。本署亦會考慮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向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附加費。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屋宇署分別就 9、15 及 16 張修葺令委聘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

在過去 3 年，有關代失責業主進行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開支及費用如下：

	支付予顧問公司／承建商的 費用（港幣）	向擁有人收回的 費用（港幣）*
2011-12	540 萬元	590 萬元
2012-13	430 萬元	150 萬元
2013-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560 萬元	340 萬元

註：

* 由於費用須在工程的各個階段支付予顧問公司／承建商，而屋宇署只會在斜坡勘測／修葺工程完成後，才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追討有關費用，因此墊支與收回有關費用的時間有差距。

-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沒有顧問公司或承建商因表現差劣而不再獲聘。
- 截至2014年2月28日，有728張修葺令仍未獲遵從。有關修葺令按逾期年數劃分如下：

逾期年數	修葺令數目
1 年以下	151
1 至 3 年	264
4 至 6 年	152
7 至 9 年	87
10 年或以上	74
總數	728

- 私人斜坡安全的執法工作由屋宇署斜坡安全組現有的52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在2014-15年度，屋宇署會繼續編配他們進行私人斜坡安全的執法工作。我們會密切監察私人斜坡安全的執法工作進度和相關的人手需要。